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討論文件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背景和運作。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立法會通過《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條例”)。條例旨在加快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程序，並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不合衛生食物業處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把條例的生效日期訂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3. 該條例第128D條規定設立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這個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反對食環署署長根據條例第128C條作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上訴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成員

4. 行政長官已根據條例第128D(3)、(4)及(5)條的規定，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兩名副主席和22位其他人士擔任委員。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法律界、醫療界和會計界的專業人士，還有學者和商人，以及來自飲食業的代表。上述委任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登憲報，任期為三年。有關的憲報公告載於附件A。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根據條例第128D(6)條的規定，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任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為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在上訴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他們會獲該局若干職員支援。

上訴規則

6. 第 128D(20)條規定，上訴委員會主席於諮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規定。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下稱“該規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該規則載於附件 B。

7. 該規則是以根據條例第 125G 條而制定的《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作為藍本，並已採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即為感到受屈人士提供獨立、簡單而有效的機制，就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通知提出上訴。

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8. 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通知發出後的 7 天內，感到受屈人士可把上訴通知書送達上訴委員會主席，就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後的 3 整個工作天內，定出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通常會在上訴通知書送達後 10 整個工作天內召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連同主席委任的兩位上訴委員會委員負責聆訊和就上訴作出判決。有關上訴聆訊各準備步驟的時間關係，請參閱載於附錄 C的圖表。

9. 該規則和上訴委員會將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開始生效和運作。在此之前，我們會採取一系列行政措施，以便有關人士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第一，我們會要求食環署署長向接收封閉令／拒絕撤銷封閉令通知的人士明確地指出他們可享有的上訴權利，並在發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時夾附載於附錄 D的上訴通知書表格。第二，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初發放新聞公布，就上訴委員會開始運作一事，提醒持有的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人士，新聞公布也會闡述向秘書處提出上訴的程序。第三，我們會把如何與秘書處聯絡的詳細資料上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站，以廣周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第 7244 號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

現公布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已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D(3) 及 128D(4)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下列人士為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

主席：姚姜敬淑女士

副主席：李慧賢女士
陳麗雲女士，J.P.

成員：陳培光醫生
陳偉仲先生
鍾郝儀女士
傅鑑霖醫生
葉碧瑤教授
郭偉信先生
鄺心怡女士
黎達生先生，M.H.
林海涵先生，J.P.
李志華先生
李聯偉先生
李崇德先生，B.B.S., J.P.
成小澄博士，J.P.
陳立志醫生
杜國鑾先生，B.B.S., J.P.
關利平教授
黃軒利先生
黃龍禧先生，J.P.
黃英琦女士，J.P.
楊貫一先生，M.H.
余萬家樂女士
袁國勇教授，J.P.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如何展開上訴	2
4.	上訴通知書的送達	2
5.	主管當局須送達陳述書及有關文件	2
6.	進一步的文件、申述或資料	3
7.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
8.	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4
9.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4
10.	語文	5
11.	放棄上訴	5
12.	沒有出席聆訊	5
1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6
14.	送達的方式	6
15.	在上訴的進行方面的酌情決定權	7
附表	表格	8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由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主席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D(20)條於諮詢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日”(working day)指任何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
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上訴人”(appellant)指根據第 3 條送達上訴通知書的人；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具有本條例第 128A(2)條所指明的涵義；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指第 3 條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

“主席”(Chairman)具有本條例第 128A(2)條所指明的涵義；

“主管當局”(Authority)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秘書”(secretary)指根據本條例第 128D(6)(a)條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秘書的人。

3. 如何展開上訴

根據本條例第 128C(7)或(18)條行使上訴權利的人須 —

- (a) 藉向主席送達上訴通知書而展開上訴，上訴通知書須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格式，並列明上訴所據的理由；及
- (b) 將該人擬倚賴以支持其上訴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上訴通知書。

4. 上訴通知書的送達

秘書須在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3 條送達後的 1 整個工作天內，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附於該通知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達 —

- (a) 主管當局；及
- (b) 任何其他受主管當局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所約束的人(上訴人除外)。

5. 主管當局須送達陳述書及有關文件

主管當局須在收到根據第 4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3 整個工作天內，向秘書及上訴人送達 —

- (a) 一份陳述書，該陳述書須 —
 - (i) 列出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以及作出該決定或命令的理由；

- (ii) 列出主管當局對具關鍵性的事實問題的裁定；
 - (iii) 指出作出該等裁定所根據的證據或其他資料；
 - (iv) 指明所有曾在該項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作出前的 1 個月內，就該決定或命令所關乎的事項而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的人；及
 - (v) 述明主管當局作出該項決定或命令所根據的政策(如有的話)；及
- (b) 由主管當局管有或控制而主管當局認為是與該宗上訴有關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進一步的文件、申述或資料

(1) 上訴人可在根據第 7 條定出的聆訊上訴的日期前的 3 整個工作天或之前 —

- (a) 向秘書；及
- (b) 向主管當局及第 4(b)條提述的任何其他人，

送達任何與上訴有關的進一步的文件、申述或資料。

(2) 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可藉命令，規定上訴人、主管當局或第 4(b)條提述的任何其他人出示由他管有或控制而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認為是與上訴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7. 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 秘書須在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3 條送達後的 3 整個工作天內 —

- (a) 在諮詢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後，定出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向上訴人及主管當局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格式。
- (2) 秘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聆訊日期定於 —
- (a) 收到根據第 3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10 整個工作天內；或
 - (b) 主席認為適當的日期。

8. 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可 —

- (a) 應上訴任何一方於根據第 7 條定出的聆訊上訴的日期前的 3 整個工作天或之前作出的書面請求，邀請任何可能會受到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影響的人；或
- (b) 主動邀請任何根據第 5(a)(iv)條指明的人，

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申述，主持上訴聆訊的人須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作出該項邀請。

9.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2) 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上訴聆訊的整個或部分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 (a) 上訴雙方彼此協議放棄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訂定的公開審問的權利；

- (b) 上訴任何一方根據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訂定的任何理由，申請要求聆訊的整個或部分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而上訴委員會認為適宜如此進行聆訊。

(3) 在本條中，“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10. 語文

(1) 上訴聆訊可用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中英文並用而進行，視乎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認為何者屬合適而定。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訴任何一方、獲他授權的代表或根據第 8 條受邀請作出申述的人可用任何語文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11. 放棄上訴

(1) 上訴人可在進行上訴聆訊前的任何時間，藉向秘書送達書面通知，放棄上訴或任何上訴理由。

(2) 上訴人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主管當局。

12. 沒有出席聆訊

(1) 上訴任何一方如在所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沒有親自出席上訴聆訊，亦沒有獲他授權的代表代他出席上訴聆訊，則上訴委員會 —

- (a) 如信納該方是因合理因由而沒有出席，可將聆訊押後至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或
- (b) 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着手聆訊該宗上訴，並根據本條例第 128D(13)(b)條作出決定。

(2) 凡所定的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根據第(1)(a)款押後，秘書須在該項押後之後的 1 整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及主管當局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採用附表中表格 3 的格式。

1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上訴委員會可下令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即時實施或在某指明日期實施。

14. 送達的方式

任何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予任何人的文件、通知書、命令、資料或物品，須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如該人是主席，則 —

(i) 由專人交付主席；或

(ii) 留在秘書的辦事處；

(b) 如該人是秘書，則 —

(i) 由專人交付秘書；或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秘書的辦事處；

(c) 如該人是主管當局，則 —

(i) 由專人交付主管當局；或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主管當局的辦事處；

(d) 如該人是屬法人團體的上訴人，則 —

(i) 由專人交付上訴人的主席、總裁、書記、秘書、司庫或相類的高級人員；或

-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所送達的上訴通知書內述明的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該上訴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e) 如該人是並非法人團體的上訴人，則 —
 - (i) 由專人交付上訴人；或
 -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所送達的上訴通知書內述明的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該上訴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f) 如該人是屬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人，則 —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的主席、總裁、書記、秘書、司庫或相類的高級人員；或
 -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地方或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
- (g) 如該人是並非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人，則 —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或
 -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15. 在上訴的進行方面的酌情決定權

- (1) 主席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在某宗上訴根據第 3 條展開後 —
 - (a) 延展或縮短本規則規定或授權上訴任何一方在任何上訴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的限期；

(b) 免除本規則中關於上訴任何一方須送達任何文件、通知書、命令、資料或物品的規定：

(c) 在諮詢將會主持有關上訴聆訊的人後更改根據第 7 條定出的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 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可行使第(1)款賦予主席的權力。

(3) 凡所定的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根據第(1)(c)款更改，秘書須在更改作出後的 1 整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及主管當局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採用附中表格 3 的格式。

附表 [第 3、7、12 及 15 條]

表格

表格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

上訴通知書

致：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 (中文)..... (英文)

2. 上訴人地址：.....

上訴人電話號碼：.....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

4. 受主管當局的封閉令影響或受主管當局拒絕發出撤銷封閉令的通知的決定影響的處所的地址：
 (必須將封閉令副本或主管當局發出的聲稱拒絕撤銷該封閉令的通知的副本附於本表格。)

.....

5. 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的詳情以及上訴的理由如下：(須詳細列述，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

6. 其他受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影響的人：(請列出他們的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日期：20.....年.....月.....日

.....
 上訴人簽署

註：你須將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表格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關於所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

上訴編號：20....年第....號

關於.....(上訴人)因針對於 20.....年
.....月.....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C(1)
條作出的封閉令/第 128C(7)條送達的拒絕發出撤銷封閉令通知的通知*而
提出上訴一事。

致：.....(上訴人)
及.....(主管當局)

上述上訴的聆訊定於 20.....年.....月.....日上午/
下午.....時.....分在.....進行。

如在上述日期及時間你不親自出席，亦沒有由你妥為授權代表你出
席的人代你出席，則上述上訴可押後聆訊，或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

日期：20.....年.....月.....日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秘書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15 條)

關於更改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

上訴編號：20.....年第.....號

關於.....(上訴人)因針對於 20.....年
.....月.....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C(1)
條作出的封閉令/第 128C(7)條送達的拒絕發出撤銷封閉令通知的通知*而
提出上訴一事。

致：.....(上訴人)
及.....(主管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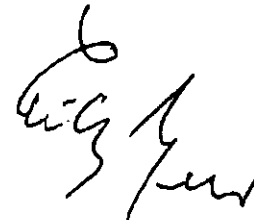
上述上訴的聆訊定於 20.....年.....月.....日上午/下
午.....時.....分在.....進
行。本通知書取代以前送交你的關於所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
通知書。

如在上述日期及時間你不親自出席，亦沒有由你妥為授權代表你出
席的人代你出席，則上述上訴可押後聆訊，或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

日期：20.....年.....月.....日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秘書

*刪去不適用者。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主席

2002年 11月 29日

註釋

本規則 —

- (a) 規管向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須就上訴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該等上訴的聆訊及裁定作出規定。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聆訊各準備步驟的時間表

天／ 行動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秘書處	(i) 接獲上訴通知書 (第 3 條)										(viii) 出席聆訊 (第 7(2)條)
	(ii) 向主管當局送達上訴通知書 (第 4 條)										
	(iii) 定出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第 7(1)(a)條) (iv) 向上訴人和答辯人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7(1)(b)條)						(v) 把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和主管當局的陳述書送達委員		(vi) 邀請有關人士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vii) 把根據第 6(1)條呈交的補充文件、申述或資料送達委員、主管當局及其他有關人士		
主管當局			(i) 向秘書呈交陳述書並向上訴人送達陳述書 (第 5 條)				(ii) 呈交書面請求以便邀請有關人士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第 8(a)條)				(iii) 出席聆訊 (第 7(2)條)
上訴人	(i) 呈交上訴通知書 (第 3 條)						(ii) 呈交進一步的文件、申述或資料 (第 6(1)條) (iii) 呈交書面請求以便邀請有關人士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第 8(a)條)				(iv) 出席聆訊 (第 7(2)條)

← 1 天

← 3 天

← 3 天

→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上訴通知書

致：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上訴人地址： _____

上訴人電話號碼： _____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4. 受主管當局的封閉令影響或受主管當局拒絕發出撤銷封閉令的
通知的決定影響的處所的地址：

(必須將封閉令副本或主管當局發出的聲稱拒絕撤銷該封閉令
的通知書的副本附於本表格。)

5. 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的詳情及上訴的理由如下：

(須詳細列述，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

.....

.....

.....

.....

6. 其他受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影響的人：(請詳列出他們的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

.....

.....

.....

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訴人簽署)

- 附註：(1) 你須將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 (2) 填妥的表格應由專人送交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1013室。
- (3) 如有查詢，請致電2136 3331或傳真往2136 3282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